

一. 聖別生活的重要

- 神家需要美化(弗五 26-27)

- 問題叢現：與外族通婚

「這事作完了，眾首領來見我，說：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，沒有離絕迦南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耶布斯人、亞捫人、摩押人、埃及人、亞摩利人，仍效法這些國的民，行可憎的事。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，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；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。」(拉九 1-2。另參十 3、8-9)

- 神對以色列的託付：成為神見證、祭司的國度、聖潔的國民

「雅各阿，創造你的耶和華，以色列阿，造成你的那位，現在如此說：你不要害怕！因為我救贖了你。我曾提你的名召你，你是屬我的…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…耶和華說：你們是我的見證，我所揀選的僕人…我就是耶和華。在我以前沒有真神，在我以後也必沒有。」(賽四十三 1、7、10)

「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…」(出十九 5-6)

- 神禁止通婚(拉九 11-12；申七 1-4；書廿三 12-13)

- 是對神的「不忠」(「這事」/「所犯的罪」/「干犯」/「有罪」，拉九 2、4，十 2、6、10)

二. 以斯拉的認罪

- 認罪禱告的三段(拉九 6-15)

- 6-7 節 明認犯罪歷史

- 8-9 節 追述神的恩憐

- 10-15 節 坦承現今罪惡

• 以斯拉這人

1. 因神的話戰兢(參賽六十六 1-2)

「我一聽見這事，就撕裂衣服和外袍，拔了頭髮和鬚鬚，驚懼憂悶而坐。凡為以色列神言語戰兢的，都因這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聚集到我這裡來。我就驚懼憂悶而坐，直到獻晚祭的時候…我起來，心中愁苦…雙膝跪下…說：我的神阿，我抱愧蒙羞，不敢向我神仰面；因為我們的罪孽滅頂，我們的罪惡滔天。」(拉九 3-6)

2. 與百姓認同

3. 具感染力

「以斯拉禱告，認罪，哭泣，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，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，成了大會，眾民無不痛哭。」(拉十 1)

三. 認罪後的行動

• 切實對付罪惡(拉十 2-17)

「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，休這一切的妻，離絕她們所生的，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，按律法而行。」(拉十 3)

「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認罪，遵行祂的旨意，離絕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女子。會眾都大聲回答說：我們必照著你的話行。」(拉十 11-12)

• 娶外邦女子者名單(拉十 18-44)

1. 詳記人名

2. 先提事奉者

3. 神的收納

「他們便應許必休他們的妻。他們因有罪，就獻群中的一隻公綿羊贖罪。」(拉十 19)

「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為妻，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。(新譯本：…但他們都把妻子和兒女送走了。)」(拉十 44)

• 給我們的教訓：對罪的取態(兩個「起來」，拉九 5，十 5。另參一 5，三 2，五 2)

1. 認罪(約壹一 8、10；提前一 19-20)

2. 對付